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月17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57.58元發行845,700,000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至972,555,000股人民幣股份(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本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請參閱於2021年12月21日僅以中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bileltd.com)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適時刊發公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2月2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